



# 公开招标文件

## (服务类)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职工食堂二楼 1+2 就餐模式  
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B TBJ[2024]427 号

采购单位：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制

2024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6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	21
	四、投标保证金	25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7
	八、代理服务费	31
	十、签订、审核合同	31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2
	十二、保密和披露	3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5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投标文件封面	72
	二、资格审查材料	73
	（一）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4
	（二）企业相关资质	7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6
	（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78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79
	（六）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4



(七)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87
三、商务文件.....	88
(一) 投标函.....	89
(二) 开标一览表.....	91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92
(四) 服务承诺及措施方案.....	93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94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5
(七) 其他资料.....	96
四、技术文件.....	97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98
五、服务文件.....	99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0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职工食堂二楼 1+2 就餐模式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B TBJ[2024]427 号
2.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职工食堂二楼 1+2 就餐模式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职工食堂二楼 1+2 就餐模式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1	项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服务期限：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及具体工作需要确定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合同每年一签。如考核不合格或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起至履约完成结束为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文）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 (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acquirepurfile/list>。

####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64 号锦城大厦 4 楼 407 室（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



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107 号

项目联系人：杨帆

项目联系方式：0993-28504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5 号气象局 10 楼

项目联系人：杜菀如、黄双双

项目联系方式：18699312871、1389951021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职工食堂二楼 1+2 就餐模式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107 号 联系人：杨帆 联系方式：0993-2850405 邮箱：408534669@qq.com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5 号气象局 10 楼 联系人：杜菀如、黄双双 联系电话：18699312871、13899510213 邮箱：1369032794@qq.com
4	财政监管部门	名称：兵团财务局采购管理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196 号 联系人：马小红 联系方式：0991-2890148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文）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特殊资格条件：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





		<p>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二）企业资质；</li> <li>★（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li> <li>★（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li> <li>★（五）中小企业声明函；</li> <li>★（六）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li> <li>★（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li> </ul>
		商务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投标函；</li> <li>★（二）开标一览表；</li> <li>★（三）投标报价明细表；</li> <li>（四）服务承诺及措施方案；</li> <li>&lt;1&gt;服务明细表；</li> <li>&lt;2&gt;服务配套的其他材料；</li> <li>&lt;3&gt;服务方案；</li> <li>&lt;4&gt;饮食质量保障承诺；</li> <li>&lt;5&gt;管理规章制度方案；</li> <li>&lt;6&gt;安全保障</li> </ul>



		<p>(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七) 其他资料。</p>
	<b>技术文件</b>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p> <p>②供餐配备标准与计划；</p> <p>③简单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p> <p>④项目组织和现场管理；</p> <p>⑤质量、安全相关保障措施；</p> <p>⑥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p> <p>⑦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p> <p>⑧技术规范偏离表；</p> <p>其他： /</p>
	<b>服务文件</b>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①后续服务：</p> <p>&lt;1&gt;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p> <p>&lt;2&gt;人员岗位培训方案；</p> <p>&lt;3&gt;食堂原材料采购及卫生要求；</p> <p>②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服务情况一览表；</p> <p>③服务项目偏离表。</p> <p>其他： /</p>
8	<b>信息公告媒体</b>	兵团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 ）
9	<b>是否允许联合</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体投标</b>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2	答疑接受时间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答疑、质疑内容。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黄双双 联系电话：13899510213 提交方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p> <p>注： 1.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2. 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p>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15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p>



		<p>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b>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b>（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包括：未加密版光盘 3 份及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1 正 2 副），<b>双面打印</b>并密封在档案袋中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可<b>邮寄</b>）至招标采购代理公司。<b>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保持一致</b>，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承担。装订应采取 A4 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注项目编号及所投项目名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p> <p>注：供应商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 CA 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6	<p><b>开标时间及地点</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64 号锦城大厦 4 楼 407 室（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p>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b>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b>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操作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时间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p> <p>注：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17	<p><b>评标委员会的组成</b></p>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p> <p>评委确定方式：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18	<p><b>★投标保证金</b></p>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p> <hr/> <p>金额（小写）：200000.00 元</p> <p>金额（大写）：贰拾万元整</p>



		<p><b>收款单位：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b></p> <p><b>银行账号：3016028009200199748</b></p> <p><b>开户行号：102902800021</b></p> <p>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20 万元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p> <p>说明：1. 请在递交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p> <p>2. 以电汇、网银转账的形式需由投标人的<b>基本账户</b>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保证金账户如未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视为无效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确认是否生效。</p> <p>注：投标人<b>缴纳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基本户）</b>应与后期签订合同中基本户保持一致。</p>
19	中小企业 有关政策	<p><b>此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b></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等规定要求，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b>餐饮业</b>，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说明：</b>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0	<p>技术部分是否 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1	<p>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p>



		<p>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b>注：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b></p>
22	<p><b>节能、环保要求</b></p>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b>本项目不适用。</b></p> <p>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p> <p>（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优惠政策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23	<p><b>代理服务费</b></p>	<p><b>交纳时间：</b>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p><b>交纳金额：</b>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下浮1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p> <p><b>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b></p> <p>收款单位：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p>





		<p>银行账号：3016028009200199748</p> <p>开户行号：102902800021</p> <p><b>中标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以下资料：</b></p> <p>(1) <b>普通发票：</b>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开票信息</p> <p>(2) <b>专用发票：</b>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及开票信息</p> <p>以上资料应为纸质版加盖公章或电子版清晰可辨，服务费到账后开具相应发票。</p>
24	<b>争议的解决</b>	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b>现场陈述</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6	<b>★服务期限</b>	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及具体工作需要确定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每年一签。如考核不合格或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7	<b>★到场服务时间</b>	合同签订后，配合医院完成后厨规划设计，待甲方食堂装修验收合格后再提供现场服务。
28	<b>服务地点</b>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29	<b>付款方式</b>	<p>据实结算：在第一个月试运行期间，甲方按照每天每餐实际就餐人数和每天每餐实际开餐标准，据实结算。即（早餐标准*当日早餐刷卡人数+午餐标准*当日午餐刷卡人数）*当月开餐天数=实际结算数额。由乙方提供发票（普通发票），在次月的15日前支付给乙方。</p> <p>合同正式执行后，甲方按照每天每餐实际就餐人数和每天每餐实际开餐标准，据实结算。即（早餐标准*当日早餐刷卡人数+午餐标准*当日午餐刷卡人数）*当月开餐天数)-考核时扣款=实际结算数额。由乙方提供发票（普通发票），在次月的15日前支付给乙方。</p>
30	<b>项目预算</b>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职工食堂二楼1+2就餐模式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b>预算为10000000.00元，最高限价为10000000.00元</b>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b>报价说明</b>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报价采用一轮方式进行，且作为针





		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2	其他	<p>1. 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3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用于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 <b>未中标单位：</b>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b>中标单位：</b>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本项目联系人邮箱：1369032794@qq.com）。</p> <p><b>说明：</b>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2日内将拟定的初稿政采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邮箱（408534669@qq.com），并及时取得联系。</p> <p>3. 投标人报价内应当包含运输等一切费用，此类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不得单独列出，除报价内容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p> <p>4. 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期支付时，中标人应提供合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前，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p> <p>5.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文的强调、说明、修正或者补充，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 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34	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内容为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



		<p><b>如不满足将作废标处理。</b></p> <p>2.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3.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4.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兵团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p>5.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6. 依据“兵财库[2023]29号文”规定，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提供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兵团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9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兵团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





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下载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兵团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兵团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信息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信息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第 15 项的规定。

####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 U 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 U 盘时能正常读取）。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购买的一切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3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



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0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包括：未加密版光盘 3 份及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1 正 2 副），**双面打印**并密封在档案袋中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可邮寄**）至招标采购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



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 A4 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注项目编号及所投项目名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20.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1.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1.4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



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J、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



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



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代理服务费

### 30. 代理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九、签订、审核合同

###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3 条的规定交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2.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2.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2.6 违反 31.1 条、31.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 审核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 十一、保密和披露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



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职工食堂二楼 1+2 就餐模式服务外包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简介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在职人员餐厅位于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职工食堂二楼，建筑面积为 1125 平米，设有 200 到 220 个就餐座位，其中操作间面积约 400 平方米。另外，二楼有两个包厢，每个包厢约 10 个座位；二楼设有更衣室、卫生间，有水、电、暖、天然气和部分厨具餐具。地下室可作为库房使用，电梯直达。

本次餐饮服务外包采购，主要是为第一附属医院在职人员提供早餐及午餐的工作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医院要求为手术室现场打饭（两荤两素+主食+汤）服务、部分临床科室（具体送餐科室根据医院需要提供）午餐送餐服务以及午餐打包外带（两荤一素+主食）服务。

#### 二、服务期限

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及具体工作需要确定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合同每年一签。如考核不合格或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 三、合作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拟投入的餐饮服务人员应不低于 30 人（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营养师、面点师、送餐人员等岗位）。

本次采购确定的在职人员餐厅合作方式采用整体外包。即餐厅的人员招聘、工资、福利、工会费、社保费用等日常运营管理费用以及主食、副食采购、经营期间的税费、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等，均由投标人负责。医院承担场地、暖气、物业费用以及后厨设备添置。所有设施、设备、管网等出现问题均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在经营期间，采购人将餐厅现有的设备及厨具餐具清单移交投标人使用，并具备正常的工作条件。承包期满后，投标人应将上述物品完好交还采购人，如有遗失，损坏，投标人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在合作期间，医院派出管理代表和财务人员一到两名，负责运营期间对主食





副食采购的质量、数量，食品安全、食品卫生、防疫等工作的监管，同时协调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工作。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采购人对饭菜不满意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大厨；如采购人对投标人的管理团队人员不满意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管理团队人员。

在正式运营期间，连续 2 个月职工满意度低于 60%、考核低于 80 分为不达标，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 四、供餐标准

1. 在职人员餐厅运行期间，必须保障每天的在职人员就餐，同时按照医院相关部门的通知，手术室等临床科室的送餐服务。投标人应保证每批次就餐人员的主、副食的质量、数量的统一。

2. 采购人用餐人员就餐方式为早餐及午餐，早餐 7 元（鸡蛋、粥不少于 3 种、小菜不少于 3 种、主食不少于 3 种及一周内工作日内保证供应新鲜牛奶不少于 2 次，且保证一周内三天供应的粥、小菜及主食不重样，糕点不少于 1 种，每餐需提供如牛肉面、馄饨、西红柿鸡蛋面等小吃其中的一种，投标人也可自行选择供应别的花色品种），早餐的品种、数量，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标准中，择优提供。午餐 23 元，其中，午餐主食不少于 4 种，菜品不少于 6 种（三荤三素、其中荤菜的荤素比例搭配不低于 1:3），汤品不少于两种（此方案为最低标准，投标人可参考此标准择优提供），杂粮、水果不少于两种（可以切块），糕点不少于一种。投标人应不定期推出特色菜品（如猪蹄、肘花、排骨等），每周内工作日供应牛肉及羊肉主菜菜品不得少于三次，辅料不能高于 20%，如土豆烧牛肉，辣子炒羊肉，羊肉炖萝卜等。每周一次大荤，不含任何辅料。

3. 投标人每周五之前制定出下一周的食谱（提供的菜品档次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菜品档次）提前报备给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并发布后执行，若周菜单有调整需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所有菜品 3 日内不重样。如果任意一方有异议，双方协商后可以变更。

4. 合理安排餐饮标准，营养搭配合理，保障好就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工作。

5. 无条件配合医院营养食堂创建工作。

6. 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特殊情况下，按照上级或者当地政府要求，医院院区封闭或者其他需要投标人开展餐饮服务，投标人必须无条件给予支持。



★7. 投标人应在运营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通过“832平台”(cg.fupin832.com)完成15万元食材采购工作任务。

## 五、招标控制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招采控制价格为10000000元（壹仟万元）。

据实结算：在第一个月试运行期间，采购人按照每天每餐实际就餐人数和每天每餐实际开餐标准，据实结算。即（早餐标准\*当日早餐刷卡人数+午餐标准\*当日午餐刷卡人数）\*当月开餐天数=实际结算数额。由投标人提供发票（普通发票），在次月的15日前支付给投标人。

合同正式执行后，采购人按照每天每餐实际就餐人数和每天每餐实际开餐标准，据实结算。即（早餐标准\*当日早餐刷卡人数+午餐标准\*当日午餐刷卡人数）\*当月开餐天数-考核时扣款=实际结算数额。由投标人提供发票（普通发票），在次月的15日前支付给投标人。

## 六、对投标人企业要求

1.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投标人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七、投标人企业工作标准

1. 投标人具有团餐管理经验，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
2. 投标人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政治上可靠，无犯罪记录。（有辖区社区提供的证明或由投标人提供担保）。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考勤等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期间工作人员严禁酗酒吸烟，严格执行食品卫生要求和操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疫要求，所有防疫物品和器具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个人仪容、仪表、手卫生等必须符合卫生管理和防疫制度标准。
4. 投标人应合理配置工作人员，按需配备专业技术较强的人员，所有人员必须提供从业健康证。有相关的专业技能、专业水平。
5. 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若因身体原因或违反操作规程发生意外事故和人身伤害(含第三方人)及工伤的相关的责任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食堂主副食材料及调味用品由投标人组织采购，采购人监督检查质量，对





采购的米、面、油及辅助料进行严格把关。严禁采购“三无”、过期、腐烂变质产品，禁止使用预制菜、半成品等菜品，保证提供的食物新鲜、卫生，并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提供相关的证件、检疫报告及有效的票据，供双方检查监督。

7. 投标人提供的油必须是由正规厂家出产的食用油，有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不得使用调和油。
8. 投标人提供肉、禽、鱼类食材必须是新鲜供应的。
9. 投标人制作汤品、粥类及炒菜用水必须使用纯净水。
10. 投标人采购的新鲜剩余食材，冷冻保存后，一周内必须使用完。
11. 投标人务必建立主副食出入库台帐，对每天购进的所有原材料进行登记验收，供双方进行监督检查。
12. 投标人确保餐厅和操作间的清洁，就餐后的餐具及时清洁、消毒，达到卫生标准，并做好灭蝇、灭蟑、防暑等卫生工作。食品按照标准留样。
13. 投标人负责制定防止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同时定期进行演练。若出现食物中毒等事件由投标人付全部责任，并负责诊疗赔偿事宜。
14. 投标人采购的食材须有固定的采购渠道，采购渠道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材可追溯源头，同时建立食材台帐，索要发票及检验检疫证明，并保证齐全。
15. 投标人应保持经营场所环境整洁，符合卫生要求。配合采购人清理各类废弃物，保障食堂门前道路、环境，噪声等符合要求。
16. 投标人必须制定对管理区域内的消毒，照明，通风，防暑，防疫，灭“四害”、消防，污水排放等设施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特别是就餐区的保洁，防疫消毒等工作，必须按照防疫要求严格执行。严禁把有害有毒物品带入工作区或就餐区域内。
17. 投标人必须严把供货食材验收及储存关。食品储存应当分类、分架，隔离地存放，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设备必须贴有标识，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应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分盒覆膜存入冰箱。食堂剩余食品必须冷藏，冷藏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在确认没有变质的情况下，必须经高温彻底加热后，方可继续供应。
18. 投标人必须在操作间及就餐区，按照垃圾分类管理的要求，使用符合要求



的容器存放各类废弃物，并且保证存放容器定期消毒，每天必须清理干净。每月定期清理排烟、化油除油设施。

19. 投标人按照要求时间每天准时开餐，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开餐的，需要提前通知采购人。

20. 投标人在承包期间，可以利用二楼场地，自主经营晚餐，供应晚餐出现的经济纠纷和食品安全等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 八、员工满意度及考核标准

### 员工食堂满意度调查问卷

为有效提升食堂饭菜质量，现就食堂服务进行调研，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对目前职工食堂经营模式是否满意？（不占分）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您觉得目前饭菜质量整体评价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您觉得目前菜的油量评价如何？

A. 太油腻 B. 一般 C. 偏少 D. 不满意

4、您觉得目前菜的口味评价如何？

A. 偏咸 B. 偏淡 C. 可口 D. 不满意

5、您认为食堂每餐的肉和菜搭配如何？

A. 肉和菜搭配, 不油不腻, 口感不错

B. 肉不错, 青菜不好吃

C. 青菜不错, 肉比较难吃

D. 有时都不错, 有时都较差

E. 较差

6、您认为食堂荤菜的质量如何？

A. 很少有肉

B. 肉含量可

C. 肉含量较少

D. 基本不见肉



- 7、您对食堂午餐菜品花样更新满意吗？
- A. 很满意，能吃到各种各样的菜
  - B. 还行，如果能经常更换品种最好
  - C. 每天菜都差不多，吃腻了
  - D. 不满意
- 8、你在食堂饭餐中是否发现异物或异味？
- A. 很干净卫生、没发现过
  - B. 有，发现过一些小的异物或异味
  - C. 有，有明显异味的食品
  - D. 经常有
- 9、你在食堂是否发现剩余食品？
- A. 从没碰到过
  - B. 偶尔有碰到
  - C. 经常碰到
  - D. 没有注意到，听说有
- 10、您觉得食堂饭菜保温情况怎么样？
- A. 都是热菜，很好
  - B. 部分是凉菜，一般
  - C. 大多数是凉菜，不好
  - D. 基本都是凉菜，很差
- 11、您目前最关注下面哪些问题？（多选）（ ）
- A. 食堂的环境
  - B.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 C. 饭菜的原料及加工过程是否安全
  - D. 食堂的餐具卫生
  - E. 菜式搭配
  - F. 其它（比如：\_\_\_\_\_）
- 12、您对目前职工食堂整体服务水平的评价（ ）
- A. 非常好 90-100 分
  - B. 比较好 80-90 分
  - C. 好 70-80 分
  - D. 一般 60-70 分
  - E. 较差 60 分以下



## 附件 1：食堂绩效考核办法

一、成立食堂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甲方单位负责领导 1 人

成员：甲方代表 2 人，乙方代表 2 人，纪委代表 1 人，工会 1 人。

二、每季度初召开一次例会，主要听取参会人员对上季度饭菜质量、服务态度、卫生保洁等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进行绩效考核并扣分扣款。

三、食堂绩效管理扣分标准。

### (一) 扣分内容

1. 违反协议扣分：结合协议约定内容对违反协议内容和达不到协议标准的内容逐项逐次扣分。

2. 信访扣分：信访扣分为两项内容，直接投折扣分和意见箱投诉扣分。

3. 其它扣分：主要包括上级领导批评、因经营管理不善引发负面影响等问题。

4. 食堂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应用考核细则考核时得分达不到 90 分的。

### (二) 扣分决定

食堂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在经核实问题后，研究确定扣分内容和扣分数目。

### (三) 扣分处置

在绩效管理会议上决定的扣分数值，每 1 分对应扣除收入 100 元，从当月收入中扣除。提出合理意见的，限期改正，到期未改正的，列入下次扣分项。

四、绩效扣分内容和标准。

1.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内容，每项每次扣 1-5 分，情节严重的每项每次扣 6-10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项每次扣 100 分。

2. 乙方人员违反厉行节约要求，导致发生浪费现象，每次扣 1-2 分。

3. 发生顾客投诉、信访等问题，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4. 受领导点名批评，每次扣 10 分。

5.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被通报、被约谈、被媒体报道等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10 分。

6. 因乙方刷卡操作失误，造成刷卡错误的，每次扣 1 分。

7. 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人员伤亡事故等重大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一次扣除乙方 100 分。



8. 对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问题，到期未改正的，第二次考核加倍扣分，如第三次考核仍存在该问题，每项扣 100 分。

**附件 2：食堂管理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考核办法	分值	得分	
饭菜质量 17分	12分	1. 饭菜不热或口感较差现象。	现场查看或经核实后的举报	2		
		2. 饭菜内发现异物、杂物。	现场查看或经核实后的举报	4		
		3. 供应隔夜饭菜。	现场查看或经核实后的举报	4		
		4. 饭菜分量不足。	现场查看或经核实后的举报	2		
	菜谱	5分	实际饭菜是否于菜谱吻合。	现场查看	5	
服务质量 18分	12分	1. 厨师工作期间需着整洁干净的工作服。	现场查看	2		
		2. 厨工必须保持整洁，手、腕部不允许佩戴首饰、双手干净。	现场查看	2		
		3. 食堂工作区、用餐区禁止吸烟。	现场查看	4		
		4. 供应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	现场查看	4		
	服务	6分	1 食堂服务人员要微笑、文明服务。	现场查看	2	
			2、不得发生吵架、打骂不文明行为。	现场查看	4	



卫生标准 61分	制作	17分	1.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 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	现场查看	4	
			2. 生熟食品分开。	现场查看	4	
			3. 食品存放分类分架。	现场查看	4	
			4. 无过期、变质食品原材料。	现场查看	5	
	厨房	22分	1. 灯管、风扇、抽烟机、排风扇、墙壁、抽烟机干净; 无油污、灰尘、蜘蛛网。	现场查看	2	
			2. 各种蒸饭、煲汤炉具整洁、里外干净光亮、饭盘无饭粒。	现场查看	4	
			3. 工作间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	现场查看	4	
			4. 货架经常擦拭, 保持干净, 各种刀具手套摆放整齐。	现场查看	4	
			5. 操作台、灶台及售饭台干净整洁。	现场查看	2	
			6. 洗菜池、餐具、热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 做到“一洗二净三冲四消毒。”	现场查看	4	
			7. 各种机器设备保持整洁, 标识清晰。	现场查看	2	
	餐厅	10分	1. 餐厅地面每日清扫, 地面清洁。	现场查看	3	
			2. 餐桌摆成一条线, 干净整洁	现场查看	3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6.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证明材料。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是否按”兵财库〔2023〕29号文“要求提供完善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注：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提供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行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中无恶意围标、串标承诺书。		
符合性检查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公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签章规定。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到场服务时间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内容要求提供。		
<b>评分因素</b>		<b>评分点</b>	<b>评分标准</b>	<b>权重分配</b>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年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总报价)	10.00	
	商务标评审	服务机构 (1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1. 供应商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的得1分(提供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 2.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清晰、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25.00	
		同类项目业绩 (4分)	投标人需要提供2022年至今在中国境内承担过与本项目同类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4分。(注:成功业绩须以提供的已完成项目中标通		



			<p>知书及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其中涉及中标服务关键信息(清晰反映服务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做到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p>	
		<p>企业综合实力 (20分)</p>	<p>1. 投标人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2.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评审,满分18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3年(含3年)以上食堂管理经验的得1分,每多一年加0.5分,最高得3分,本项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厨师团队中具有高级及以上厨师资格证书的不少于1人,每多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4分;具有中级厨师资格证书的不少于3人,每多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3)投标人管理团队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4)投标人管理团队中具有《公共营养师》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5)除以上提供的项目经理、厨师、营养师等以外,其他餐饮服务人员在不少于</p>	





		<p>30 人的基础上，每多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多加 3 分。</p> <p>（说明：1. 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应人员身份信息、用人合同、健康证、专业资格证书、近 6 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公司交费记录）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或人员或资料提供不全的每处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同一人员不可重复计分。2. 以上提供人员必须为到场服务人员。</p>	
技术标 评审	<p>采购需求响应程度（5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如需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应当在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基础上，逐条逐项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p>	65.00
	<p>项目服务计划（10 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审：服务计划（或方案）岗位安排合理得当，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体内容应包括：管理人员职责、各岗位职责、人员管理制度、人员保障措施；以上内容人员安排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安全保障等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或与本项目不相适应的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未提供服务方案的</p>	



			本项不得分。	
		送餐团队及时效（10分）	<p>1.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送餐团队进行评审，送餐人员负责将餐食及物品送至用餐人手中，为确保送餐效率和服务质量，提供9名（含）以上送餐人员的得7分，提供5名（含）以上送餐人员的得3分，提供4名（含）以下送餐人员的得1分。（注：送餐人员健康证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或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配送时间进行评审，订餐配送时间在40分钟内的得3分，订餐配送时间大于40分钟的不得分（此项内容将作为后期考核依据，纳入考核范围中）。</p>	
		饮食质量保障承诺及配餐方案（2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保障承诺及配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保障承诺中包含但不限于每周菜单多样化、菜品丰富、能保证所有菜品时令供应、营养均衡，原材料使用控制得当、按需供应、菜品不适用任何添加剂、干净卫生、绿色健康等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对饮食质量保障有具体的实施措施得10分，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后认为饮食质量保障承诺未提供上述内容的，每有一处扣2分，扣至0分为止；</p> <p>2. 配餐方案中涉及周菜单的供餐标准、早</p>	



			<p>餐、午餐、主食、汤品、水果及不定期推出的特色菜种类不重复且其中（周一至周五）午餐品种超过 30 种以上的得 15 分，每少一种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注：需列明周菜单，附菜品照片）。</p>	
		<p>卫生、安全保障方案（8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卫生、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基本情况提供了详细的卫生、安全保障方案，并制定了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日常卫生安全的控制方法，附有出现卫生、安全问题后的解决办法及处理事宜的得 8 分。经评审小组结合采购需求评审后认为卫生、安全保障方案中缺少内容的或内容提供不完整的，每出现一处的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自我管理与处罚（4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我管理与处罚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力强，有详细的管理方案及自我处罚承诺，内容详细具体，完全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经评审小组结合项目特点评审后认为自我管理与处罚方案中缺少内容的或内容提供不完整的，每出现一处的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应急预案（3 分）</p>	<p>提供完整可行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未到现场服务、人员受伤、人员离职、停水停电应急、食物中毒等应对方案和其他特殊、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经评审小组评定方案详细具体，与本项目完全</p>	



			适应得 3 分，提供的方案中缺少内容，或与本项目不相适应每出现一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证明材料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附件：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说明
一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6 项 投标人资格要求”是否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证明材料。
二	企业资质	
三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五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6 项 服务期限”
九	到场服务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7 项 到场服务时间”
十	投标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 项 投标有效期”
十一	开标一览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十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十三	标注“★”号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标注“★”号条款内容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职工食堂二楼 1+2 就餐模式服务  
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_\_\_\_\_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人数+午餐标准\*当日午餐刷卡人数)\*当月开餐天数=实际结算数额。由乙方提供发票（普通发票），在次月的 15 日前支付给乙方。

合同正式执行后，甲方按照每天每餐实际就餐人数和每天每餐实际开餐标准，据实结算。即（早餐标准\*当日早餐刷卡人数+午餐标准\*当日午餐刷卡人数）\*当月开餐天数）-考核时扣款=实际结算数额。由乙方提供发票（普通发票），在次月的 15 日前支付给乙方。

##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8.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8.1.1 甲方承担医院承担场地、暖气、物业费用以及后厨设备添置。所有设施、设备、管网等出现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在经营期间，甲方将餐厅现有的设备及厨具餐具清单移交乙方使用、并具备正常的工作条件。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上述物品完好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8.1.2 在合作期间，医院派出管理代表和财务人员一到两名，负责运营期间对主食副食采购的质量、数量，食品安全、食品卫生、防疫等工作的监管，同时协调甲方和乙方的工作。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采购人对饭菜不满意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大厨；如采购人对投标人的管理团队人员不满意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管理团队人员。

在正式运营期间，连续 2 个月职工满意度低于 60%、考核低于 80 分为不达标，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8.1.3 甲方如果有临时性的服务工作，乙方接待餐的安排，按照甲方的通知时间、标准要求执行。

### 8.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8.2.1 乙方拟投入的餐饮服务人员应不低于 30 人（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营养师、面点师、送餐人员等岗位）

8.2.2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管理、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承担经营活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8.2.3 乙方负责餐厅的人员招聘、工资、福利、工会费、社保费用等日常运营管理费用以及主食、副食采购、经营期间的税费、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等。

8.2.4 乙方负责经营期间，所有设施、设备、管网等出现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8.2.5 乙方负责在职人员餐厅运行期间，必须保障每天的在职人员就餐，同时按照医院相关部门的通知，手术室等临床科室的送餐服务。乙方应保证每批次就餐人员的主、副食的质量、数量的统一。

8.2.6 甲方人员就餐方式为早餐及中餐，早餐 7 元（鸡蛋、粥不少于 3 种、小菜不少于 3 种、主食不少于 3 种及一周内工作日内保证供应新鲜牛奶不少于 2 次，且保证一周内三天供应的粥、小菜及主食不重样，糕点不少于 1 种，每餐需提供如牛肉面、馄饨、西红柿鸡蛋面等小吃其中的一种，乙方也可自行选择供应别的花色品种），早餐的品种、数量，由乙方在规定的标准中，择优提供。午餐 23 元，其中，午餐主食不少于 4 种，菜品不少于 6 种（三荤三素、其中荤菜的荤素比例搭配不低于 1:3），汤品不少于两种（此方案为最低标准，乙方可参考此标准择优提供），杂粮、水果不少于两种（可以切块），糕点不少于一种。乙方应不定期推出特色菜品（如猪蹄、肘花、排骨等），每周内工作日供应牛肉及羊肉主菜菜品不得少于三次，辅料不能高于 20%，如土豆烧牛肉，辣子炒羊肉，羊肉炖萝卜等。每周一次大荤，不含任何辅料。

8.2.7 乙方每周五之前制定出下一周的食谱（提供的菜品档次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菜品档次）提前报备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并发布后执行，若周菜单有调整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所有菜品 3 日内不重样。如果任意一方有异议，双方协商后可以变更。

8.2.8 合理安排餐饮标准，营养搭配合理，保障好就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工作。

8.2.9 无条件配合医院营养食堂创建工作。

8.2.10 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特殊情况下，按照上级或者当地政府要求，医院院区封闭或者其他需要乙方开展餐饮服务，乙方必须无条件给予支持。

8.2.11 乙方应在运营期间按照甲方要求通过“832 平台”（cg.fupin832.com）完成 15 万元食材采购工作任务。

8.2.10 乙方具有团餐管理经验，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



8.2.13 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政治上可靠，无犯罪记录。（有辖区社区提供的证明或由乙方提供担保）。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考勤等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期间工作人员严禁酗酒吸烟，严格执行食品卫生要求和操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疫要求，所有防疫物品和器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2.1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个人仪容、仪表、手卫生等必须符合卫生管理和防疫制度标准。

8.2.15 乙方应合理配置工作人员，按需配备专业技术较强的人员，所有人员必须提供从业健康证。有相关的专业技能、专业水平。

8.2.16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若因身体原因或违反操作规程发生意外事故和人身伤害(含第三方人)及工伤的相关的责任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2.17 食堂主副食材料及调味用品由乙方组织采购，甲方监督检查质量，对采购的米、面、油及辅助料进行严格把关。严禁采购“三无”、过期、腐烂变质产品，禁止使用预制菜、半成品等菜品，保证提供的食物新鲜、卫生，并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提供相关的证件、检疫报告及有效的票据，供双方检查监督。

8.2.18 乙方提供的油必须是由正规厂家出产的食用油，有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不得使用调和油。

8.2.19 乙方提供肉、禽、鱼类食材必须是新鲜供应的。

8.2.20 乙方制作汤品、粥类及炒菜用水必须使用纯净水。

乙方采购的新鲜剩余食材，冷冻保存后后，一周内必须使用完。

8.2.21 乙方务必建立主副食出入库台帐，对每天购进的所有原材料进行登记验收，供双方进行监督检查。

8.2.22 乙方确保餐厅和操作间的清洁，就餐后的餐具及时清洁、消毒，达到卫生标准，并做好灭蝇、灭蟑、防暑等卫生工作。食品按照标准留样。

8.2.23 乙方确保餐厅和操作间的清洁，就餐后的餐具及时清洁、消毒，达到卫生标准，并做好灭蝇、灭蟑、防暑等卫生工作。食品按照标准留样。

8.2.24 乙方负责制定防止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同时定期进行演练。若出现食物中毒等事件由乙方付全部责任，并负责诊疗赔偿事宜。



8.2.25 乙方采购的食材须有固定的采购渠道，采购渠道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材可追溯源头，同时建立食材台帐，索要发票及检验检疫证明，并保证齐全。

8.2.26 乙方应保持经营场所环境整洁，符合卫生要求。配合甲方清理各类废弃物，保障食堂门前道路、环境，噪声等符合要求。

8.2.27 乙方必须制定对管理区域内的消毒，照明，通风，防暑，防疫，灭“四害”、消防，污水排放等设施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特别是就餐区的保洁，防疫消毒等工作，必须按照防疫要求严格执行。严禁把有害有毒物品带入工作区或就餐区域内。

8.2.28 乙方必须严把供货食材验收及储存关。食品储存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设备必须贴有标识，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分盒覆膜存入冰箱。食堂剩余食品必须冷藏，冷藏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确认没有变质的情况下，必须经高温彻底加热后，方可继续供应。

8.2.29 乙方必须在操作间及就餐区，按照垃圾分类管理的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容器存放各类废弃物，并且保证存放容器定期消毒，每天必须清理干净。每月定期清理排烟、化油除油设施。

8.2.30 乙方按照要求时间每天准时开餐，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开餐的，需要提前通知甲方。

8.2.31 乙方在承包期间，可以利用二楼场地，自主经营晚餐，供应晚餐出现的经济纠纷和食品安全问题与医院无关。

##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的\_\_\_\_\_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提前终止合同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9.3 因乙方原因，需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未获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继续提供餐饮服务，不得擅自离场，否则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请求后的\_\_\_\_天内给予明确答复，超过\_\_\_\_天未答复的，乙方视同甲方同意终止合同。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作为违约补偿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为甲方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影响单位员工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如因乙方的失误，不能正常提供餐饮服务，影响各单位正常的工作和秩序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9.5 甲方应支持乙方开展正常经营服务，如因甲方的重大过失，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经营活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 税费

11.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2.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3.2 在甲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4. 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乙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4.3 乙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5.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号：129900004584932142

社会统一信用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993---2850405

电话(手机号)：

单位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32 小区 107 号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 八、员工满意度及考核标准

### 员工食堂满意度调查问卷

为有效提升食堂饭菜质量，现就食堂服务进行调研，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 1、您对目前职工食堂经营模式是否满意？（不占分）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 2、您觉得目前饭菜质量整体评价如何？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 3、您觉得目前菜的油量评价如何？
  - A. 太油腻 B. 一般 C. 偏少 D. 不满意
- 4、您觉得目前菜的口味评价如何？
  - A. 偏咸 B. 偏淡 C. 可口 D. 不满意
- 5、您认为食堂每餐的肉和菜搭配如何？
  - A. 肉和菜搭配, 不油不腻, 口感不错
  - B. 肉不错, 青菜不好吃
  - C. 青菜不错, 肉比较难吃
  - D. 有时都不错, 有时都较差
  - E. 较差
- 6、您认为食堂荤菜的质量如何？
  - A. 很少有肉
  - B. 肉含量可
  - C. 肉含量较少
  - D. 基本不见肉
- 7、您对食堂午餐菜品花样更新满意吗？
  - A. 很满意, 能吃到各种各样的菜
  - B. 还行, 如果能经常更换品种最好
  - C. 每天菜都差不多, 吃腻了
  - D. 不满意
- 8、你在食堂饭餐中是否发现异物或异味？



- A. 很干净卫生、没发现过                      B. 有，发现过一些小的异物或异味  
C. 有，有明显异味的食品                      D. 经常有
- 9、你在食堂是否发现剩余食品？
- A. 从没碰到过                      B. 偶尔有碰到  
C. 经常碰到                      D. 没有注意到，听说有
- 10、您觉得食堂饭菜保温情况怎么样？
- A. 都是热菜，很好  
B. 部分是凉菜，一般  
C. 大多数是凉菜，不好  
D. 基本都是凉菜，很差
- 11、您目前最关注下面哪些问题？（多选）（    ）
- A. 食堂的环境  
B.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C. 饭菜的原料及加工过程是否安全  
D. 食堂的餐具卫生  
E. 菜式搭配  
F. 其它（比如：\_\_\_\_\_）
- 12、您对目前职工食堂整体服务水平的评价（    ）
- A. 非常好    90-100 分  
B. 比较好    80-90 分  
C. 好         70-80 分  
D. 一般       60-70 分  
E. 较差       60 分以下

### 附件 1：食堂绩效考核办法

一、成立食堂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甲方单位负责领导 1 人

成员：甲方代表 2 人，乙方代表 2 人，纪委代表 1 人，工会 1 人。

二、每季度初召开一次例会，主要听取参会人员对上季度饭菜质量、服务态度、



卫生保洁等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进行绩效考核并扣分扣款。

### 三、食堂绩效管理扣分标准。

#### (一) 扣分内容

1. 违反协议扣分：结合协议约定内容对违反协议内容和达不到协议标准的内容逐项逐次扣分。

2. 信访扣分：信访扣分为两项内容，直接投折扣分和意见箱投诉扣分。

3. 其它扣分：主要包括上级领导批评、因经营管理不善引发负面影响等问题。

4. 食堂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应用考核细则考核时得分达不到 90 分的。

#### (二) 扣分决定

食堂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在经核实问题后，研究确定扣分内容和扣分数量。

#### (三) 扣分处置

在绩效管理会议上决定的扣分数值，每 1 分对应扣除收入 100 元，从当月收入中扣除。提出合理意见的，限期改正，到期未改正的，列入下次扣分项。

### 四、绩效扣分内容和标准。

1.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内容，每项每次扣 1-5 分，情节严重的每项每次扣 6-10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项每次扣 100 分。

2. 乙方人员违反厉行节约要求，导致发生浪费现象，每次扣 1-2 分。

3. 发生顾客投诉、信访等问题，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4. 受领导点名批评，每次扣 10 分。

5.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被通报、被约谈、被媒体报道等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10 分。

6. 因乙方刷卡操作失误，造成刷卡错误的，每次扣 1 分。

7. 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人员伤亡事故等重大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一次扣除乙方 100 分。

8. 对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问题，到期未改正的，第二次考核加倍扣分，如第三次考核仍存在该问题，每项扣 100 分。

### 附件 2：食堂管理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指标	考核办法	分值	得分
------	----	------	------	----	----





饭菜质量 17分	饭菜供应	12分	1. 饭菜不热或口感较差现象。	现场查看或经核实后的举报	2	
			2. 饭菜内发现异物、杂物。	现场查看或经核实后的举报	4	
			3. 供应隔夜饭菜。	现场查看或经核实后的举报	4	
			4. 饭菜分量不足。	现场查看或经核实后的举报	2	
	菜谱	5分	实际饭菜是否于菜谱吻合。	现场查看	5	
服务质量 18分	仪容仪表	12分	1. 厨师工作期间需着整洁干净的工作服。	现场查看	2	
			2. 厨工必须保持整洁，手、腕部不允许佩戴首饰、双手干净。	现场查看	2	
			3. 食堂工作区、用餐区禁止吸烟。	现场查看	4	
			4. 供应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	现场查看	4	
	服务	6分	1 食堂服务人员要微笑、文明服务。	现场查看	2	
			2、不得发生吵架、打骂不文明行为。	现场查看	4	
卫生标准 61	制作	17分	1.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	现场查看	4	
			2. 生熟食品分开。	现场查看	4	



分			3. 食品存放分类分架。	现场查看	4	
			4. 无过期、变质食品原材料。	现场查看	5	
	厨房	22分	1. 灯管、风扇、抽油烟机、排风扇、墙壁、抽油烟机干净；无油污、灰尘、蜘蛛网。	现场查看	2	
			2. 各种蒸饭、煲汤炉具整洁、里外干净光亮、饭盘无饭粒。	现场查看	4	
			3. 工作间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	现场查看	4	
			4. 货架经常擦拭，保持干净，各种刀具手套摆放整齐。	现场查看	4	
			5. 操作台、灶台及售饭台干净整洁。	现场查看	2	
			6. 洗菜池、餐具、热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净三冲四消毒。”	现场查看	4	
			7. 各种机器设备保持整洁，标识清晰。	现场查看	2	
			餐厅	10分	1. 餐厅地面每日清扫，地面清洁。	现场查看
	2. 餐桌摆成一条线，干净整洁无污渍。	现场查看			3	
	3. 餐余回收处干燥整洁无残渣。	现场查看			4	
	库房	12分	1. 地面保持清洁。	现场查看	3	
			2. 所有食物必须上架，禁止	现场查看	3	



			随意摆放。			
			3. 夏季须保持通风透气，库房无异味，保持蔬菜新鲜。	现场查看	3	
			4. 冰箱责任落实到人，标志、温控清楚；外表整洁、生熟分开、标识清晰。	现场查看	3	
食堂管理 4分	食堂管理	4分	严禁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	现场查看	4	
考核人签名： _____ 考核时间： _____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资格审查材料

- (一)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企业资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七)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 服务承诺及措施方案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七) 其他资料

#### 四、技术文件

-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五、服务文件

-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二、资格审查材料



## ★（一）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说明：此处为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缴纳证明材料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造成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附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附件：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说明：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六）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在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款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到场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总价	取费标准说明	备注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 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服务承诺及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明细表；
- <2>服务配套的其他材料；
- <3>服务方案；
- <4>饮食质量保障承诺；
- <5>管理规章制度方案；
- <6>安全保障。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2>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七) 其他资料



## 四、技术文件



##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
- ②供餐配备标准与计划；
- ③简单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
- ④项目组织和现场管理；
- ⑤质量、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 ⑥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 ⑦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 ⑧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及 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 五、服务文件



##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后续服务：

<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2>人员岗位培训方案；

<3>食堂原材料采购及卫生要求。



②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